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翁平兒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鮑躍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翁平兒女士(「翁女士」)以退休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董事會同時宣佈，鮑躍慶先生(「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鮑先生，40歲，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信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鮑先生曾任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於過去三年，鮑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的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委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繼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自發出該通知日起計三個月生效。

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定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 600,000 元及相等於每年酬金十二分一之雙糧，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鮑先生的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和市場情況不時釐定(須每年予以檢討)。此外，鮑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年度其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 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感謝翁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歡迎鮑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